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675號

聲　請　人　許芳瑞律師

關　係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之民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關於「關係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楊秋增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共計新臺幣13,000元。」應更正為「關係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ＡＯ１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共計新臺幣13,000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等規定即明。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